#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 持有本公司 4,874,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本公司 4,192,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深创投及浙江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6,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2,39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
-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持有本公司 4,874,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浙浙江红土持有本公司 4,192,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深 创投和浙江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9,066,4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5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深创投与浙江红土自取得本公司股份以来,已经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 间等具体安排
-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2,39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减持期间: 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二)深创投、浙江红土与本次拟减持事项有关的、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指德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指深创投或浙江红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减持承诺

"公司(指深创投或浙江红土)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指德宏股份)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股份的100%。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3、后续追加的承诺

"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在任意连续的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在任意连续的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三) 拟减持的原因。

财务投资退出。

## (四) 其他事项

在本次减持过程中如因权益变动达到有关信息披露标准的,深创投和浙江红 土将按规定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深创投及浙江红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0 月 27日

#### ● 报备文件

-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深创投)》
-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浙江红土)》